

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银保监会下发的《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会令[2022]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金穿透管理的监管要求，监测资金流向，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状况，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机制。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投”）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年6月11日，我司投资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亿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相关管理费不超过0.2%/年。以投资金额2亿元，基金期限18年计算，本次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不超过720万元；工银瑞投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根据关联交易相关办法，与工银瑞投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投资

金额，即不超过2亿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为工银瑞信发行并管理的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该基金主要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间接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最终取得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互通至冀晋界段）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工银瑞信是我司股东中国工商银行和瑞士信贷合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工银瑞信构成我司关联方。

工银瑞投是工银瑞信全资控股子公司，工银瑞信是我司股东中国工商银行和瑞士信贷合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工银瑞投构成我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法人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注册地：北京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关联法人名称：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长勇

注册地： 上海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涉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适用行业惯例，按照公平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涉及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关联交易相关办法，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投资金额。

（二）定价依据

涉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相关管理费按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合并净资产（成立首年为初始募集规模）的 0.2%年费率按日计提。通过与公开市场同类可比投资品种的费率结构与范围比较，该基金处于合理范围内。

涉及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公司相关要求，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且基础资产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涉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投资金额 2 亿元，基金期限 18 年计算，本次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不超过 720 万元。

涉及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相关办法，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投资金额，即不超过 2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年支付。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支付日期及账户路径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本产品存续期限 18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工银安盛资管受托管理组合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结合组合需求及组合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交易决策，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经过工银安盛资管审批通过。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已根据监管及我司要求，经我司审核并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反映。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